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觸犯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付款的截止時間 .....	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	二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月一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香港天文台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30）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即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83,775,89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會上獲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5,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 (主席)

賈明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83,775,89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483,775,89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4,188,795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967,551,792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8,4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85,6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85,6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83,775,896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計算，折讓約1.96%；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i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1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1港元折讓約9.1%；
- (v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7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最新公告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800,000港元及483,775,89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7.9%；
- (v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33%，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1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1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之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近期收市價,平均約為0.092港元; (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 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6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記錄日期,概無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並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一步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

---

## 董事會函件

---

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

---

## 董事會函件

---

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撤銷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其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供股結果公佈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作為吾等評估應付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公告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之近期供股／配售活動。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出合共二十五宗交易（「可比較對象」）。

## 董事會函件

項目編號	發行人名稱及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金額	配售／包銷佣金
1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HK)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24,000,000港元	2.5%
2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HK)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27,200,000港元	3.5%
3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4,900,000港元	2.5%
4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575.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382,230,000港元	(i) 固定費用150,000 港元 (或約19,000 美元) 或(ii) 成功配 售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所得款項總額的 2% (以較高者為 準)
5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41,300,000港元	2.5%
6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8069.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4,400,000港元	8%
7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000港元	2%
8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05,000,000港元	3%
9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9,100,000港元	2%
10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HK)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14,400,000港元	2.5%
11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HK)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37,900,000港元	1%
12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HK)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64,000,000港元	2.5%

## 董事會函件

項目編號	發行人名稱及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金額	配售／包銷佣金
13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1495.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36,200,000港元	1%
14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268.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32,000,000港元	3.5%
15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0.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50,000,000港元	1.75%
16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12,500,000港元	2%
17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24,900,000港元	2.5%
18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HK)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16,800,000港元	2.5%
19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HK)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7,200,000港元	3.5%
20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38.HK)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1,900,000港元	1.5%
21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1226.HK)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6,900,000港元	2.5%
22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HK)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11,400,000港元	1.5%
23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1481.HK)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131,000,000港元	(i) 金額的1.5%，相當於 於配售價乘以配售 代理成功配售配售 股份實際數目；及 (ii) 600,000港元作 為配售佣金
24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HK)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96,000,000港元	2.5%
25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1495.HK)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39,700,000港元	1.5%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對象的應付佣金介乎1%至8%，平均應付佣金約為2.47%。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10,000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

---

## 董事會函件

---

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若供股未予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48,4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46,5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96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提供放貸；及(v)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5,00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相比過往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2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債券持有人之提前還款要求，內容有關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10.5%計息之債券，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債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同意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債券。鑒於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業績虧損，本公司擬通過供股集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

估計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籌得最多約48,40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1,9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董事擬動用(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4%或33,200,000港元以償還應付債券；及(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6%或13,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

---

## 董事會函件

---

中(1)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券利息；(2)約5,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十二個月的薪資；(3)約6,200,000港元用作現有業務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483,775,896	50.00
龔紅偉	25,286,000	5.23	50,572,000	5.23	25,286,000	5.23	25,286,000	2.61
其他公眾股東	458,489,896	94.77	916,979,792	94.77	458,489,896	94.77	458,489,896	47.39
	<u>483,775,896</u>	<u>100.00</u>	<u>967,551,792</u>	<u>100.00</u>	<u>483,775,896</u>	<u>100.00</u>	<u>967,551,792</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85,6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85,6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第89至199頁）、二零二零年（第86至199頁）及二零二一年（第66至17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該等年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21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mco-united.com](http://www.amco-un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6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3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373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6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612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4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406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付債券（附註1）	60,000
租賃負債（附註2）	474

####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約6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5%至10.05%計息。該債券屬無抵押並將於提款日期起3至8年後到期。
2. 本集團租賃負債為約474,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醫療產品；(ii)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提供放貸；及(v)證券投資。

進入二零二二年以來，面對由香港乃至全球COVID-19疫情及經濟放緩以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帶來的多重挑戰，本集團將堅持基於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著重採取措施制定、評估及修訂現有業務的業務策略，以促進及激勵其業務發展並穩住任何下滑影響。就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於就不同業務分部進行有效及充分的資金及資源分配，並因應市場變化、行業狀況及業務表現積極重新配置其資產、資金及人力。本集團將進行持續及動態的表現評價及評估以衡量持續業務發展。鑒於經濟及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帶來的任何困難，本集團亦將專注於透過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控制成本以維持流動資金，同時維持其精益組織結構以提高營運效率。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其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利用每個潛在盈利業務及投資商機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發展其業務以產生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及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的最終目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港元發行483,775,896股 供股股份計算	114,824	46,490	161,31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37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67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49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將發行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888,000港元得出。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83,775,896股股份（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67,551,792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483,775,896股合併股份及483,775,896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附註2描述）。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 (6)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83,776	24,189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8,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483,776	24,189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	483,776	24,189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967,552	48,378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5,6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viii) 透過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要約。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亨鑫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3,724,000	五年	0.435
賈明暉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3,724,000	五年	0.4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銘賢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3,724,000	五年	0.435
<b>本公司僱員</b>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26,068,000	五年	0.435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48,360,000	五年	0.3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亨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4,000(附註1)	0.77%
賈明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4,000(附註1)	0.77%
歐陽銘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4,000(附註1)	0.77%

附註：

- 張亨鑫先生、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3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龔紅偉	實益擁有人	25,286,000	5.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  
深圳市  
福田區福虹路4號華強花園  
D棟1707室

賈明暉先生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454號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香港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48-52號  
中正大廈  
9樓C室

歐陽銘賢先生  
香港九龍  
慈雲山慈愛苑  
愛慧閣1樓4室

郭鎮輝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西區  
星辰廣場  
17棟11C室

法定代表	張亨鑫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陳美華女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公司秘書	陳美華女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號	630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mco-united.com">www.amco-united.com</a>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勞資關係與人事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賈明暉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民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兼任中民金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活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法資投資銀行企業銀行部貸款管理部門擔任一名分析家。彼亦曾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亞太地區營業經理，處理客戶上市項目。陳先生於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陽銘賢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及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0）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歐陽先生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郭鎮輝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彼於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組成。歐陽銘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公司秘書

陳美華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美華女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co-united.com)：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28頁；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viii) 通函；及
- (ix) 章程文件。